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1)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閱的背景及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聘請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令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內部監控審閱」)。

內部監控審閱乃參考(i)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而進行。

內部監控審閱不包括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計劃公司，計劃公司將轉至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或一間將由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以及持有及控制之公司，且並不屬於本集團。

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於公司層面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主要營運週期(包括財務報告及業務活動)，以評估及識別與本公司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有關的重大不足之處。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識別多項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檢討有關事宜及不足之處，並已於參考內部監控審閱公司的建議後採取適當行動及步驟，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審閱公司識別的主要不足之處及本公司的回應：

主要不足之處	本公司的回應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林文建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空缺。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已失去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此外，本公司正實施建議重組。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狀況，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p>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王冬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由三人減至僅有二人。</p>	<p>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鑑於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故將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儘管如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會委任一名適合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的人選。</p>
<p>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p>	<p>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p>
<p>由於林文建先生及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而林文足先生及雷根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故本公司不能確認彼等於審閱期間有否遵守標準守則。</p>	<p>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林文建先生、王冬先生、林文足先生及雷根強先生發送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確認書。誠如本公司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有關確認書的回覆。</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發出載有充足詳情的每月更新資料，以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然而，並無編製每月管理賬目供董事會批准。</p>	<p>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已編製及向董事會呈交每月管理賬目，而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管理賬目。</p>
<p>並無以書面形式編製業務連續性計劃。</p>	<p>已制訂業務連續性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董事會採納。</p>

並無設立涵蓋評估潛在投資或企業的程序之書面手冊。	已制訂載有評估潛在投資或企業的程序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董事會採納。
並無有關編製財政預算及預測的書面政策或指引。	已制訂涵蓋編製財政預算及差異分析的政策或指引之財政預測政策（「 財政預測政策 」），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董事會採納。
並無財政預算及差異分析。	已制訂涵蓋編製財政預算及預測的政策或指引之財政預測政策，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董事會採納。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已失去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本公司將於恢復足夠業務時編製財政預算及差異分析。
並無編製管理層對重大差異的回應之書面政策或指引。	已制訂涵蓋編製管理層對重大差異的回應的政策或指引之財政預測政策，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董事會採納。

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有關行動及步驟後，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報告（包括跟進審閱結果）經已完成。

根據上述結果及本公司的回應（包括跟進審閱結果），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注意到，根據彼等的查詢的結果、觀察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進行的討論，以及文件及記錄的檢查，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異常或錯誤。本公司已實施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審閱公司識別的所有主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公司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